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起造人甲依建築法規定向乙建築主管機關申請 A 屋之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造執照，興工建造 A 屋完竣後，向乙機關申請使用執照。乙機關於審查起造人甲之使用執照申請案時，始發現原核發之建造執照係屬違法。試問：乙機關得否以原建造執照係違法核發為由，否准起造人甲關於 A 屋使用執照之申請？（25 分）

參考條文：

建築法

第 25 條第 1 項本文：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第 28 條第 1 款、第 3 款：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第 70 條第 1 項：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二、現有 100 戶住戶之 A 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經乙主管機關檢查發現其消防安全設備違反消防法（以下稱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對此，乙機關遂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科處罰鍰，再通知場所管理權人甲限期改善，惟其屆期仍不改善。試問：此一情形，乙機關得否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 A 公寓大廈之管理權人甲按次處罰，並對系爭 A 公寓大廈作成停止使用之處分？（25 分）

### 參考條文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64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衛生福利部若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發布法規命令，明定自發布日施行，則該法規命令應自何日起始生效力？  
(A)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B)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C)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D)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且應以送達等方法，使行政處分相對人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提起行政爭訟，係下列何種原則之要求？  
(A)法律明確性原則 (B)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C)比例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B)行政法人具有人事與財務自主之特性  
(C)行政法人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D)直轄市得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 下列何者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  
(A)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 (B)花蓮市民運里  
(C)臺中市和平區 (D)基隆市暖暖區
-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B)新北市政府  
(C)國立中正大學 (D)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6 關於管轄權移轉之態樣，下列何者稱為委辦？  
(A)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汽車拖吊業務  
(B)考選部委託私立大學辦理考試  
(C)考選部委託財政部辦理考試  
(D)文化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獎助事宜
- 7 關於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除程期外，應於 2 個月內就職  
(B)公務員奉派出差，原則上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C)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D)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8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A)國立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B)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C)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  
(D)內政部政務次長
- 9 有關公務員懲戒與懲處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懲戒與懲處均有功過相抵  
(B)懲戒與懲處均有辯護制度  
(C)司法懲戒須經復審程序  
(D)行政懲處為平時考核之一種
- 1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機關因執行法律而發布之裁量基準，亦屬行政規則  
(B)其生效要件為下達  
(C)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  
(D)得作為獨立機關組織設立之依據
- 11 關於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依職權舉行聽證  
(B)法規命令之訂定，僅得由行政機關或團體自行草擬者，不得由人民提議為之  
(C)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D)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電子媒體或新聞紙
- 12 下列何項行政處分之瑕疵不得依法予以補正？  
(A)主管機關依不實申請資料作成補助中低收入戶之行政處分  
(B)主管機關作成罰鍰處分漏未記載理由  
(C)主管機關未經古蹟審議委員會決議作成指定古蹟之行政處分  
(D)主管機關未經申請作成發給生育補助之行政處分
- 13 下列何者為形成處分？  
(A)既成道路之認定  
(B)公務員服務年資之審定  
(C)公務人員之任命  
(D)自耕能力證明之發給
- 14 關於附條件或附期限之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附始期之行政處分，於期限屆至前，不服該行政處分者，不得提起訴願  
(B)附條件之行政處分於合法送達相對人時，即開始計算訴願期間  
(C)行政處分所附之條件，於條件成就時該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停止條件  
(D)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處分於翌年中秋節起發生效力，則該附款之類型為條件
-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公有市場攤位出租  
(B)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  
(C)法院聘用法官助理之契約  
(D)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達成之稅捐協議

- 16 交通警察在高速公路實施照相測速，該行為之性質為何？  
(A)事實行為 (B)即時強制 (C)觀念通知 (D)行政處分
- 17 甲、乙二人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只處罰其中一人即可達成處罰之目的  
(B)應依法裁處二人相同罰鍰金額  
(C)應依個別情形分別處罰二人之違法行為  
(D)如甲因具有特定身分而依法應加重處罰，乙則因不具身分而不應處罰
- 18 有關行政執行法制之期限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執行，自處分作成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B)義務人對於執行命令提出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3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決定之  
(C)法院對於行政執行分署聲請拘提之案件，除有情況急迫者外，應於 5 日內裁定  
(D)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 10 日內決定之
- 1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A)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B)行政機關  
(C)參加程序之利害關係人 (D)申請人
- 20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  
(A)請求撤銷行政處分 (B)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C)請求命怠為處分之機關為一定處分 (D)請求命駁回申請之機關為一定處分
- 21 下列何者視同訴願決定？  
(A)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申訴之審議判斷 (B)課稅機關之復查決定  
(C)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異議案件之審查 (D)集會遊行法之申復決定
- 22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有關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祭祀公業之代表人有甲、乙二人者，應向甲、乙二人送達  
(B)向 12 歲之人為送達者，原則上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  
(C)向彰化縣政府為送達者，應向其縣長為之  
(D)應受送達之甲居住於臺北市，而於新竹市工作，得向甲之新竹市工作處所為送達
- 23 行政法院受理訴訟認其無審判權者，應如何處理？  
(A)裁定駁回  
(B)應向原告闡明，由其向憲法法庭聲請指定審判權之歸屬  
(C)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D)應向上級審法院請求指示
- 24 關於開放山域之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活動，致其身體遭受損害時，國家應負之責任為何？  
(A)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B)得減輕或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C)應減輕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得免除之  
(D)仍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 25 關於國家損害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家損害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B)國家損害賠償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C)人民之賠償請求權，原則上自其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之日起，因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